

#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对《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文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b>第四十九条</b>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主持；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。……	<b>第四十九条</b>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主持； <b>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</b>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。……
2	<b>第七十条</b>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……	<b>第七十条</b>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 <b>由副董事长主持。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</b>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……
3	<b>第一百零七条</b>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，设董事长一人，不设副董事长。	<b>第一百零七条</b>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，设董事长一人， <b>副董事长一人。</b>
4	<b>第一百一十六条</b>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不设立副董事长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<b>第一百一十六条</b>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 <b>副董事长一名。</b> 董事长、 <b>副董事长</b>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5	<b>第一百一十八条</b>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	<b>第一百一十八条</b> <b>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</b>

	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<b>事长工作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。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b>
--	--------------	---

除上表列示的修订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还修改了签署日期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本次修订内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6日